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关于组织申报鹤山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

鹤山市 2022 年度各充电桩建设企业：

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江门市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为核定我市补贴资金额度，现就 2022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（包括公用充电设施和专用充电设施）项目满足如下条件的，建设运营单位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补贴：①建成投运并验收合格、②此前未获得过中央或省级财政补贴、③于 2022 年接入“粤易充”平台。统建统营的居民充电桩可以申领补贴，私人充电桩不纳入补贴范围内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请各充电桩建设企业抓紧时间组织申报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，须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将相关资料递交我局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各建设企业须提交补贴申报资料如下：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、②“粤易充”平台接入证明（2022 年度）、③项



目验收报告（在申报截止日期前，通过有专业资质的单位验收）。并按照《申请报告模板》（详见附件3）准备相关材料，填报《鹤山市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关于加快江门市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  
2.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 
3.申请报告模板  
4.鹤山市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

  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3年2月22日

（联系电话：8883020）